

## (上接A10版)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提供单项履约义务,因此无需分摊交易价格。

第五步,在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垃圾处置量及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收入和处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告反映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实质,会计确认合理。

六、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未能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对评估结论影响较小。

问题三: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已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交易类第1号“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如否,请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19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方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碧海”)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评估情况,现就天津碧海历史沿革及评估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6年6月20日,天津碧海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2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南会验字

【2006】第268号《验资报告》,确认陆忠林、梅芬平、沈海已缴纳全部出资50万元。

天津碧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0	60	货币
2	陆忠林	10	20	货币
3	梅芬平	1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二)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10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80万元,沈海以货币出资55万元,累计实缴出资为864万元;陆忠林以货币出资78万元,累计实缴出资为108万元;梅芬平以货币出资98万元,累计实缴出资为108万元。

2007年12月17日,天津中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津中悦验内字

(2007)第104号《验资报告》,确认天津碧海此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万元,实收资本1,0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陆忠林	108	10	货币
3	梅芬平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忠林将10%股权转让给沈海,同时免去所任公司职务。

2008年3月5日,梅芬平与沈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天津碧海10%股权转让给沈海。

2008年3月5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股东(发起人)由陆忠林、沈海、梅芬平变更为陆忠林、沈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陆忠林	108	10	货币
3	梅芬平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陆忠林将10%股权转让给傅萍。

2009年10月12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股东(发起人)由陆忠林、沈海、梅芬平变更为陆忠林、沈海、傅萍。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陆忠林	108	10	货币
3	梅芬平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海将7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756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邦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将2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216万元)转让给傅萍。

2010年10月18日,沈海与傅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20%股权转让给傅萍;同日,沈海与天津德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70%股权转让给天津德邦。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股东由沈海、傅萍变更为傅萍、天津德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傅萍	108	10	货币
3	天津德邦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除本次外,标的公司近三年股权无变动。

二、标的公司资产收益法评估详情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司碧海100%股权转让的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海将7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756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邦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将2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216万元)转让给傅萍。

2010年10月18日,沈海与傅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20%股权转让给傅萍;同日,沈海与天津德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70%股权转让给天津德邦。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股东由沈海、傅萍变更为傅萍、天津德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傅萍	108	10	货币
3	天津德邦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五)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海将7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756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邦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将2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216万元)转让给傅萍。

2010年10月18日,沈海与傅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20%股权转让给傅萍;同日,沈海与天津德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70%股权转让给天津德邦。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股东由沈海、傅萍变更为傅萍、天津德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傅萍	108	10	货币
3	天津德邦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六)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沈海将7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756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邦强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邦”),将20%股权转让(对应该出资216万元)转让给傅萍。

2010年10月18日,沈海与傅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20%股权转让给傅萍;同日,沈海与天津德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海将所持有的天津碧海70%股权转让给天津德邦。

2010年10月18日,天津碧海向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股东由沈海、傅萍变更为傅萍、天津德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碧海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海	972	90	货币
2	傅萍	108	10	货币
3	天津德邦	108	10	货币
合计		1,080	100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